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其中雙方同意由騰訊計算機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為就遊戲技術作進一步合作，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就進行遊戲合作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中雙方同意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其中雙方同意由騰訊計算機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為就遊戲技術作進一步合作，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就訂約各方進行遊戲合作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中雙方同意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

## 二零二三年游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游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北京景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2) 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

#### (1) 由北京景秀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北京景秀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方，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北京景秀提供知識產權授權以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北京景秀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用)；(ii)合作游戲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及／或(iii)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

北京景秀應付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游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共同發行及運營游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同意就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應按照各方負責的平台，直接從其負責的平台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費用。

訂約方各自負責的平台或渠道範圍及應付及／或將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游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 **(3) 由北京景秀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游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並執行游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製作影視內容等。

騰訊代表公司應向北京景秀支付的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游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確定。

## **定價原則**

### **(1) 發行合作**

針對上述發行合作，北京景秀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按訂約方就個別合作產品所協定，支付相關費用。具體結算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分成結算模式或固定結算金額模式。就分成結算模式，收益分成將按照(i)合作產品於不同平台發行及運營獲得的收益；及(ii)市場上可比的定價條款所計算，具

體以北京景秀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為準。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視乎情況，騰訊代表公司亦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北京景秀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

## **(2) 共同運營合作**

針對上述共同運營合作，相關費用應按合作產品於各訂約方各自所負責的平台上運營的收益，以訂約方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各自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計算。

## **(3) 營銷服務**

針對上述營銷服務，騰訊代表公司應按照相關合作產品的運營收益，向北京景秀支付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及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的收益分成及／或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及(ii)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品質及商業潛質等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北京景秀應付及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之費用對騰訊代表公司並非更為有利，對北京景秀亦並非較為不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

##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付騰訊代表公司以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1) 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 總金額 <sup>(1)</sup>	1,000	1,000	1,000
(2) 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 總金額 <sup>(2)</sup>	700	700	700

備註：

- (1) 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本集團作為騰訊代表公司的授權發行方，於不同平台發行合作產品，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有關相關合作詳情，見上文題為「主要條款」一段。
- (2) 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見上文題為「主要條款」一段。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 A. 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

基於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所擬定收益分成機制，預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合作及共同運營合作相關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各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以及合作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程度(例如本

集團各年度推出的合作產品數目)，而上述各項視乎合作產品未來的接納水平及人氣而定。

因此，儘管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各合作產品將於未來三年產生的收益，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本集團發展合作產品的布局；(iii)本集團有意由北京景秀運營的合作產品的估計規模及平均成本、收入及利潤；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遊戲作品的開發及製作周期、預算控制及作品質量。董事認為較為新穎及高品質的遊戲作品具有較高市場價值，一般能夠吸引更多電動玩家流量；及(iv)經參照具可資比較特質的相若產品所估計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i)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業務方面的市場地位及認受性；(ii)騰訊代表公司的推廣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iii)各騰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手機QQ及應用寶)廣泛的用戶基礎、用戶群及流量；及(iv)騰訊代表公司在推廣手機遊戲方面的優秀往績。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並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

## **B. 營銷服務**

預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交易金額將取決於相關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因此，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亦已參考(其中包括)：(i)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將交付的合作產品數目、規模、種類、創收能力；及(ii)預計騰訊代表公司將需要的營銷服務及其範圍。

##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累計交易總額的檢察以及對(如適用)年度上限的審批，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本公司、北京景秀及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綫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 北京景秀

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影視劇版權開發及版權採買。

###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  
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

## 訂立二零二三年游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集團在游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互聯網綜合服務  
提供商之一，本集團計劃與騰訊控股深化游戲業務合作。

在二零二二年雙方游戲合作業務有序開展的基礎上，訂立二零二三年游戲合  
作框架協議，從而進一步拓寬游戲合作範圍、豐富雙方游戲領域合作模式。  
這也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拓寬娛樂業務範圍，通過影游聯動，提升本公司知  
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並且長遠有利本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  
助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本集團一直堅持內容精品戰略，致力於精品內容的研發和製作，形成豐富的優質知識產權資源儲備。董事相信，此次訂約各方進一步加深合作，第一，可以拓寬本集團業務範疇，使得業務板塊更豐富，內容和體驗更多元，沉浸感更強，從而加大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新用戶；第二，可以發揮本公司豐富的精品內容儲備優勢，進一步挖掘版權價值，提升內容變現能力，從而擴展和深化本集團收益來源；第三，通過遊戲業務的研發互動，訂約各方技術團隊的深度交流，增強本集團科技實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適當時候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適當時候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相信，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

信，並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匯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騰訊計算機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	---	---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發行合作；(2)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相互進行共同運營合作；及(3)北京景秀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以及北京景秀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各為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景秀」	指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產品」	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騰訊集團所開發或騰訊集團於其中擁有知識產權並將由本集團於中國發行及運營的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以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適用)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代表公司」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i)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及(i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騰訊計算機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